

准考证

姓名：许冉

身份证号：370882199503142821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尹妍妍

身份证号：370406199411162229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姬琳

身份证号：370724199512130348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**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叶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310093424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程思齐

身份证号：429006199407165743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媛

身份证号：64032119960925072X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孔苗苗

身份证号：370881199705154445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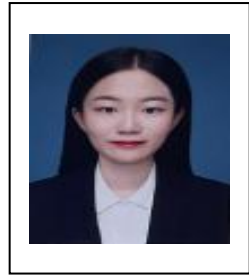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刘金明

身份证号：370323199712140024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**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蔡明振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702161632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**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**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**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**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**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**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**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婷婷

身份证号：370123199706213820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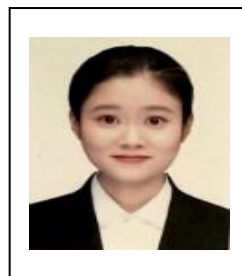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迟颖

身份证号：220602199701291240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曹翹楚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9802162549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谢瑞雪

身份证号：37030319990131282X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毕振冬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901282121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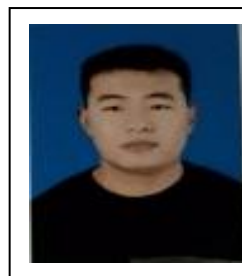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秦昊斌

身份证号：370782199611208212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亚丽

身份证号：372922199412294767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朱琳

身份证号：370881199606161527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仲崇浩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406302918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管宁

身份证号：371102199701290746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双娇

身份证号：370702199209264820

准考证号：21120101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12月31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